

证券代码：874573

证券简称：信胜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交易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鉴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控股子公司诸暨信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诸暨市信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进一步规范与前述控股子公司交易管理，明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职责与分工，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控股子公司与相关董事、股东

第三条 为本制度制定和实施之目的，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诸暨

信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诸暨市信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相关董事”是指本人或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控股子公司权益的董事(仅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份间接持有控股子公司权益的除外)。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相关股东”是指本人或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东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控股子公司的权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份间接持有控股子公司权益的除外)。

第三章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交易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交易，是指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以下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与控股子公司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交易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不得利用交易输送利益。

第四章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八条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应当在相关协议签署前履行市场询价程序，相关报价供应商应当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且不得低于 3 家，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最终定价应在询价结果最高值与最低值区间内且具备合理性、公允性，公司综合考虑交期、产品质量等事项决定。

第九条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拟实施与主营业务或日常性经营无关的交易的，相关交易协议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拟实施与主营业务或日常性经营相关的交易的，需履行如下审议程序：

（一）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成交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担保除外），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董事应当根据本制度第十三条的规定回避表决。

（二）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成交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担保除外），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第 7.1.17 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相关股东应当根据本制度第十四条的规定回避表决。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任何主体提供借款或对外资金拆借。

第十二条 公司在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子公司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子公司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

除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借款、与主营业务或日常性经营相关的资金往来外，公司不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子公司使用，包括但不仅限于：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子公司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 (三) 为控股子公司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四) 代控股子公司偿还债务。

公司应当对控股子公司还款的资金来源进行严格审查，控股子公司有义务向公司提供还款资金来源的支持性资料，严禁控股子公司以前款列举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提供的资金偿还债务（包括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借款产生的债务）。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与控股子公司的交易事项时，相关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相关董事以外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所作决议须经相关董事以外的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议的相关董事以外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交易事项时，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交易事项时，相关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相关股东，并解释和说明相关股东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交易事项的关系；
- (二) 大会主持人宣布相关股东回避，由非相关股东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三) 股东会对有关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相关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相关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相关股东未就前款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回避，有关该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上述规定适用于受托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

第十六条 公司在审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详细了解本次交易前的询价过程是否符合本制度第八条之规定；

(二)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三) 公司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的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日常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十八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交易的披露、审议、表决、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子公司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

第二十条 违背本制度相关规定，相关董事及相关股东未予回避的，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相关董事及相关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公司如发生因控股子公司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五章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内容和董事会决议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内容后，已披露的前述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交易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二十四条 对于每年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交

易性质和预计金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第二十五条 对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借款，公司应严格根据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均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过”“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